

警钟长鸣

公共场所禁烟第一案: 女大学生起诉铁路局



因为在从北京前往天津、由哈尔滨市铁路局运营的K1301次列车上闻到了刺鼻烟味,也没有工作人员对抽烟者进行劝阻,女大学生李晶(化名)于是将哈尔滨市铁路局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哈尔滨市铁路局赔偿其购票款,取消有关站台及该趟列车内的吸烟区、拆除烟具,并禁止在上述区域吸烟,同时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1元等。目前,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已受理此案,该案将于近期开庭。

大学生乘火车遭遇二手烟

6月9日,今年刚刚考入大学的李晶乘坐K1301次列车(北京站至天津站)到天津旅游,3天后又乘车返京。一上车她就发现列车上“烟雾缭绕”,充满了浓浓的烟味,当时她就觉得周围的空气特别差。李晶发现,虽然乘客是在抽烟区抽的烟,但整个车厢都是烟味,让她特别不舒服。

李晶经过观察发现,在她乘坐的往返两列列车上均设置有吸烟区,在列车吸烟区抽烟的人里面,不但有乘客还有列车工作人员,乘客似乎已经见怪不怪,没有人阻止,工作人员也没有对乘客的抽烟行为进行劝阻。而在北京站、天津站和天津西站的站台上,也都有大量人员吸烟。

李晶认为,在她乘坐的火车上的安全须知里写明了“禁止在列车各部位吸烟”,但车上却又设置有吸烟区并放置了烟具(烟灰盒、烟灰缸),这种做法并不合理。

在结束了旅程之后,李晶向国家铁路运输监督管理局反映了上述问题。此外,李晶也曾向北京市和天津市卫计委投诉举报自己乘坐普列遭遇吸烟的情况。在反映情况无果后,李晶于是起诉到法院。

起诉要求取消火车上吸烟区

李晶在起诉书中表示,她一路深受二手

烟、二手烟危害,“无可躲避烟气以及渗入到列车内器具、装饰装修内的烟味,令人身心受累,头疼恶心,精神萎靡”。

李晶称,站台上、列车内设置吸烟区、摆放烟具,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恶化了乘车环境、降低了服务质量,侵害了乘客的身心健康。除她本人权益受损外,吸烟还可能酿成火灾,危害公共安全。

“乘客中既有成年人,又有未成年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李晶在起诉状中称。

此外,在高速运行、人员密集的封闭空间内,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消防部门公开发布的信息显示,我国每年因吸烟引起的火灾多达几千起。消防法规定,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李晶请求法院判决哈尔滨市铁路局赔偿其购票款102.5元,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以及本案诉讼费,取消北京站及天津站站台、K1301次列车内的吸烟区,拆除烟具,并禁止在上述区域吸烟,同时赔偿精神损害费人民币1元,以及原告为减少烟瘾所购置的口罩费用人民币19元。

“中国公共场所无烟诉讼第一案”

李晶的代理律师、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钟兰安说,在列车上抽烟明显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规定。另外,在本案里面,《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和《天津市控烟条例》都明确提到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并且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有义务对吸烟者予以劝阻。但是在列车行驶在北京和天津辖区的时候,并没有工作人员对抽烟者进行劝阻。

此外,我国《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只是明确禁止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而在普通列车上则只是设置了禁烟区域。但是,目前高铁上我们已经做到了禁烟,也希望能通过这个案子对在普通列车上禁烟这件事进行推动。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专家委员、北京义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振宇表示,虽然近年来各地禁烟力度不断加大,但之前没有人因为公共场所吸烟而起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这个案子是第一次,所以该案可以说“意义重大”,如果胜诉的话,将有助于推动普通列车禁烟。从这个意义上讲,本案可以看成是“中国公共场所无烟诉讼第一案”。

李铁柱 程睿琼

以案说法

学生课间游戏时受伤 法院判玩伴与学校都无责

事件回放:郭某、刘某、葛某系江苏省张家港市某小学学生。一次课间,刘某提议玩跑步比赛游戏。在玩第二轮时上课铃响,三人随即跑步回教室,郭某跑在最后,在追赶葛某与刘时与两人相撞,郭某摔倒受伤。后郭某经医院诊断为11牙冠折,年满18周岁后11牙齿行固定义齿修复。事发后,郭某父母认为后期治疗、牙齿矫正需要费用,将与郭某一起玩的孩子们和学校共同告上了法庭,要求法院对刘某、葛某及学校的赔偿责任进行认定。近日,张家港法院最终判决孩子的玩伴和学校都无需担责。

说法: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提议玩耍的跑步游戏是正常课间游戏,不应因其提议玩耍跑步游戏承担赔偿责任,且三人相撞时,系郭某在葛某与刘后方追赶,葛某与刘不可能预见并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郭某虽称葛某与刘突然停下并回头看导致其摔倒,但未能举证予以证实;本案中3个孩子已有6周岁,跑步游戏是这个年龄阶段正常的课间游戏,学校不可能制止或限制学生课间正常玩耍,要求学校对学生正常课间活动中因意外事件受伤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难以支持。故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郭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牛楠 何浩

幼童小区游泳致死 物业担责3成

事件回放:黄先生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某小区,2016年5月的一天,7岁女儿小英自己乘坐电梯下楼玩耍,后发现孩子在小区的泳池内溺亡。黄先生夫妇认为,物业公司在小区公共场所建设和经营危险程度很高的游泳池,却没有将游泳池与公共通道和儿童游乐园等公共场所进行有效隔离,使小区居民处于危险之中。而且在非营业时间保持游泳池蓄水,不安排专业人员看管,也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孩子溺水死亡的主要原因。黄先生夫妇将小区物业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近50万元。近日,江南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黄先生夫妇承担70%责任,物业公司承担30%责任。

说法:法官认为,事发当晚,小英吵闹要下楼去玩,作为父母放任其在门口自己玩耍,而门外有可自由上下的电梯,显然监护人的放任行为致使孩子已经脱离或随时脱离监护人可观察、照顾、监护到的范围。因此,黄先生夫妇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存在过错。另外,小区物业作为管理者未充分考虑、防止及消除小孩翻越钻爬围墙到达泳池等安全隐患,对受害人的死亡后果存有过错。法官表示,家长的责任和物业的责任谁更大的问题,综合全案来评判,家长由于疏于管理是导致孩子走失的直接原因,孩子的走失加上游泳池的漏洞,所以造成了事故的发生。家长的责任比游泳池的管理方责任更大。

陆增安 银小梅

遗失声明

长沙市开福区熊立谷小吃店遗失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分局2015年1月13日核发430105600415629营业执照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法制典故

拷羊皮

宋代郑克编著的《折狱龟鉴》又名《决狱龟鉴》,是中国古代一部著名的案例汇编。上面记载了李惠在雍州当刺史的时候发生的“拷羊皮”故事。有一个担盐的人和挑柴的人放下重担坐在同一块树荫下休息纳凉。二人临走的时候,为了一张羊皮争执起来,都说这是自己挑东西时用的衬垫。二人争执到刺史府衙,李惠对着州里的主管说:“来呀,拿这张羊皮拷问,看能否找出它的主人?”他的属下都以为这是在开玩笑,没有一个人搭腔。李惠吩咐人将这张羊皮铺在席子上,然后用木棍敲打,发现席子上散落了一些盐屑。李惠笑道:“羊皮说出事实真相了。”挑柴的人一看便吓得跪倒在地,向李惠伏首认罪。

宗和

微法

学生河边游玩溺亡 午托教师获刑

暑假期间各类辅导班热闹不凡,对应的午托寄宿也盛行起来。可对于河南省新野县城北关某午托负责人张某来说,却坐在了新野县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巡回法庭的被告席上。2016年7月28日,张某带领贺某等6名午托班学生步行到新野县白河湿地公园游玩时,贺某不幸溺水死亡。据张某供述,他感觉学生日常在辅导班学习劳累,又值暑热难耐,便想带学生们到白河湿地公园纳凉放松,不料出现这起悲剧。近日,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张某到案后认罪态度及其及时补偿受害人近亲属等情况,认定张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两年。

杜明 白丞博 赵会萍



法界传奇

古代那些与儿童有关的“奇葩”判决

我国古代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上。尽管各个朝代对未成年人的保护都有明确的规定,可是具体执行起来还是千差万别,甚至出现极端情况。其中有一部分办案者未能严格执法,即使依法办案,也有冤枉过重,或滥用职权之嫌。

少年遗失物竟被判“死刑”

南齐王敬则曾经担任吴兴郡太守,那里过去经常发生抢劫盗窃案件。不久,有个十几岁的少年在路上捡到别人丢失的东西,王敬则就把他杀了并且示众。从那以后,再也没人敢拾路上的遗物,那里盗贼也绝迹了。王敬则杀人是为了震慑众人、树立威信,那少年死得却有点冤枉。少年只是捡到别人的东西,并非抢劫

或盗窃,哪里需要受到以性命为代价的惩罚?

大臣上书救“谋反”童子

北魏孝文帝熙平年间,冀州延陵地区有一个叫王买的人散播谣言企图“谋反”,被抓获后处以死刑。被称为月光童子的刘景晖也跟着王买“妖言惑众”,并被抓获判了死刑。廷尉正崔纂听说此事,立即上奏阐述自己的观点,认为不能莽撞判案,尤其是对一个当时才9岁的孩童,说话做事都不是他自己做主,决不能滥杀无辜。当政的灵太后读了崔纂的奏章后,采纳了他的意见,最后只判处刘景晖流放罪。

15岁少年杀人获“情实”

清代直隶州知州陈其元曾审理过一件“幼杀幼”的案子。15岁的吴三红眼瞎买了14岁

的周二蛋3块饼,原本说好第二天再给钱。不料,周二蛋却反悔要他立即付钱,并且一边破口大骂一边捡起石头追赶吴三红眼,吴三红眼夺了石头,一时心急用石头砸死了周二蛋。本来欠钱理亏,现在又将人打死,吴三红眼理应用于“情实”。情实,是清代死刑判决的一种。一旦认定罪行属实,将立刻执行,与缓决相对。审理此案的陈其元认为,打死老人幼孩属“情实”,目的是使少犯老、长欺幼的人有所忌惮。但是如果是老殴老、幼殴幼,似乎并不应该援引这一条文。本案中死者14岁,凶犯只比他大1岁,两人都是孩童。从事实人情出发,吴三红眼在和周二蛋争执中误将其打死,属于孩童之间的普通斗,不应立刻执行死刑,而应判“缓决”。

刘永加